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2、选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前旗平地泉镇泉脑村；

3、建设内容：

（1）将94.95万m3的柔性填埋场分期建为刚性填埋场，每期库容3.0万m3。

（2）年处理垃圾焚烧飞灰3.0万吨，变更后不再对电解铝废渣综合利用。

（3）贵金属综合利用车间贵金属综合利用生产线调整，具体如下：

①对铝基贵金属废催化剂、废碳载体催化剂综合利用工艺进行技改，生产产品钯，年综合利用500吨铝基贵金属废催化剂、500吨碳基贵金属废催化剂变为年综合利用1125吨铝基贵金属废催化剂、125吨碳基贵金属废催化剂，年生产43天；

②对均相贵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工艺进行技改，生产产品铂，年综合利用1500吨均相贵金属废催化剂调整为1125吨，年生产39天。

③利用现有设备，新增含银废催化剂及废物的综合利用，年综合利用含银废催化剂及废物750吨，生产产品银，年生产26天。

④利用现有设备，新增含金废催化剂及阳极泥的综合利用，年综合利用含金废催化剂及阳极泥750吨，生产产品粗金，年生产26天。

⑤保持年综合利用15000吨钼钨废催化剂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分出1000吨/年，用于对主要成分为氧化铝、氧化硅等（含微量钼钨）的废催化剂直接进入回转窑焙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渣鉴定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至水泥厂、耐火砖厂综合利用。

（4）已经批复的有机硅渣综合利用车间变更为有机硅渣以及含金属物料综合利用车间，新增综合利用危废含金属污泥。

（5）增加危废综合利用危废种类：HW11（261-019-11）、HW20（261-040-20）、HW21（全代码）、HW22（全代码）、HW23（全代码）、HW24（261-139-24），6个危废类别、24个危废代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0474-2263688；邮箱：69018000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1）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上述反馈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参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发表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以便我们及时、准确地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单位或住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http://www.sxhj.gov.cn/uploadfiles/202207/19/2022071917192790596359.docx%22%20%5Co%20%22%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8%AF%84%E4%BB%B7%E5%85%AC%E4%BC%97%E6%84%8F%E8%A7%81%E8%A1%A8.docx%22%20%5Ct%20%22http%3A//www.sxhj.gov.cn/doc/2022/07/19/_blank)

**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